



中非技贸专刊

(长沙) 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采编发布

2026年第3期
(总第13期)

征集 特别贸易关注议题

Call for Specific Trade Concerns

各相关单位：

世界贸易组织（WTO）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委员会及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特别贸易关注”是其中一项重要议题。WTO成员可在此议题下对其他成员已经实施或拟实施的，且不符合WTO原则、《TBT协定》《SPS协定》原则，对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的TBT和SPS措施和做法提出质疑，并敦促其澄清、修改、废止或推迟实施。

作为TBT和SPS委员会解决成员间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纠纷的重要工作机制之一，特别贸易关注的提出可以让会员在委员会会议上，对其他成员不合理措施提出质疑。一方面，被质疑成员必须对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解释；另一方面，可以让其他成员了解该关注所产生的背景和进展情况，赢得其他成员的支持和响应。这将对实施不合理措施的成员施加巨大压力，以推动问题的解决。

为促进经贸问题的解决，维护我国利益，(长沙)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现向全社会**长期征集特别贸易关注议题**。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本行业出口环节所遭受到的国际技术壁垒情况（如**不必要的或歧视性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以及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措施等**），提出特别贸易关注议题的建议并反馈至我基地。

【关注提出要点】

关注内容：列出所关注WTO成员的名称和涉及的措施名称。如措施已向WTO通报，要列出通报编号、负责机构及评议截止期等信息；

背景情况：介绍所关注措施的具体内容、措施发布机关、发布/生效时间（或拟发布/生效时间）、对我国产品出口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影响，已经开展的多双边交涉情况等；

评论意见：对所关注措施与WTO/TBT或SPS协定的不符合之处进行分析、评论：是否与国际标准或国际通行做法有实质性差异；是否有科学依据证明存在其他可行的管理要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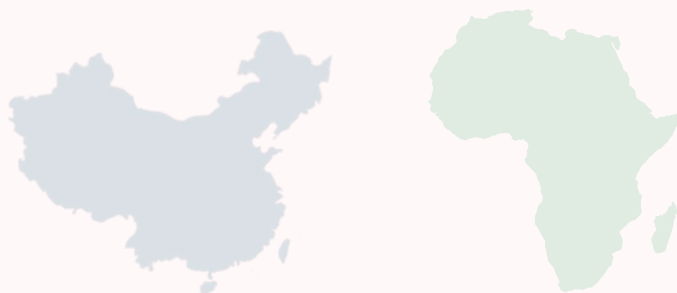
结论与要求：明确提出我国的要求，如要求对措施有关部分进行解释、澄清、修改或废止，提供过渡期，推迟发布实施日期等。

联系人：邓正尧

联系电话：0731-88975225

邮箱：ca-tbt@ca-tbt.com

(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目录 Contents

01 中非资讯 Message

1.中国已对非洲53个建交国近9000个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	01
2.埃塞俄比亚航空高管：零关税政策令非洲农产品对华出口爆发式增长-----	01
3.中非经贸博览会“走进非洲”摩洛哥专场活动举行 推动中企深耕北非市场-----	01
4.我国将于7月20日起允许非洲建交国符合要求的咖啡豆输华-----	02
5.中国（湖南）—摩洛哥产业推介暨投融资合作对接会成功举办 -----	02
6.长沙海关助力非洲腰果输华 -----	02
7.湖南对非贸易稳居中西部第一 -----	02
8.中国（湖南）—非洲经贸合作座谈会在卡萨布兰卡举办-----	03
9.中非经贸合作项目落地方案推介活动在长沙成功举办-----	03
10.中国—非洲国家SPS合作信息网2.0版上线 持续赋能中非务实经贸合作-----	03

02 预警 Early Warning

1.南非制定乳制品加工行业从业者登记法定措施和牛奶及其他乳制品记录与申报法定措施 -----	04
2.塞内加尔发生一起H5N1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04
3.利比亚发生一起小反刍兽疫疫情-----	04
4.利比亚发生一起口蹄疫疫情-----	04
5.卢旺达发布关生物安全2级植物生物技术设施要求-----	05
6.肯尼亚拟制订脱水大蒜标准-----	05
7.肯尼亚通报《2026年标准（产品认证）条例》 -----	05
8.南非PVoC措施进入倒计时：相关消费品出口企业需提前准备CoC证书 -----	05
9.加纳将于2027年禁止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06
10.科特迪瓦扩大产品符合性评定方案VoC的管控产品范围 -----	06

目录 Contents

11.东非五国发布4件学习用品相关标准草案-----06

12.埃及发布2件关于儿童护理用品的补遗通报-----06

13.埃及发布11件小型船舶相关标准草案-----07

14.南非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某些非监管产品实施出口前符合性验证计划-----07

15.东非五国发布2件医疗用品相关标准草案 -----07

16.乌干达发布5件涂料相关标准草案-----07

03 技贸观察 Observe

2026年1-6月非洲国家（地区）TBT/SPS通报情况分析-----08

04 知识窗口 Knowledge Window

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项下享惠进口指引（下） -----16

1.中国已对非洲53个建交国近9000个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

来源：中新社

中非合作论坛事务大使刘豫锡19日在北京表示，目前，中国已实现对非洲53个建交国近9000个税目产品零关税。

当日，中国公共外交协会举办“临甲7号沙龙”专题吹风会，主题为“零关税促中非同心同行”。刘豫锡在会上表示，当前全球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实施零关税更有其紧迫的现实意义。



他指出，零关税政策带动中非贸易增长。据官方数据，2026年一季度中非贸易额同比增长26.8%，高于同期中国外贸整体增速近9个百分点。此外，零关税政策还促进中国扩大对非投资。刘豫锡说，零关税政策是贸易投资融合共促的综合性举措，将非洲各种要素及比较优势同中国超大规模市场、产业链优势连接起来，将吸引更多中国企业赴非投资兴业，促进非洲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提升非洲资源附加值，助力非洲加快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

2.埃塞俄比亚航空高管：零关税政策令非洲农产品对华出口爆发式增长

来源：第一财经

“自2026年5月1日起中国对53个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以来，中非双向贸易扩容，非洲咖啡、鲜花、水果、牛羊肉等特色农产品对华出口爆发式增长。”6月26日，在2026亚洲航空货运博览会期间，Dereje Derero对记者透露，中国出口非洲增速最快的货物品类以跨境电商商品为首，出货量较往年同期增幅超20%。Temu、SHEIN等中国跨境电商平台正在加速拓展非洲市场，带动航空货运需求持续增长。



3.中非经贸博览会“走进非洲”摩洛哥专场活动举行 推动中企深耕北非市场

来源：新湖南

6月10日，2026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走进非洲”（摩洛哥专场）活动在卡萨布兰卡举行，来自中摩两国政府部门、商协会、金融机构、企业及媒体的400余名代表出席。这是中国对53个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举措后，湖南在非洲落地的首场大型境外经贸活动。

活动现场，人工智能、新能源、整车汽配、消费品、渔业、农产品加工等六大领域的40余家国内优质企业，精准对接摩洛哥当地渠道商、设备经销商和采购企业，推动中企深耕北非市场、落地务实贸易合作，依托中非经贸博览会平台与对非零关税政策红利，实现中国优势产业与北非市场精准匹配。

为了更好搭建产品展示与商贸洽谈平台，活动现场专门设置了7000平方米的展览展示区域，包括新能源、工程机械、整车汽配、医疗器械、农产品食品等九大专题展区，汇集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湖南优势装备制造企业及摩洛哥本土龙头企业参展。

Message

4.我国将于7月20日起允许非洲建交国符合要求的咖啡豆输华

来源：新华社

根据海关总署日前发布的公告，自2026年7月20日起，来自非洲53个建交国的咖啡豆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均可向中国出口。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负责人5月27日表示，海关总署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非洲农食产品检疫准入，此次允许输华的咖啡豆是继干辣椒后，再次在非洲建交国中实现全面检疫准入的农产品。

咖啡豆既是非洲特色农产品，也是诸多非洲国家的重要经济支柱产业。目前，埃塞俄比亚、布隆迪等非洲国家的咖啡豆已实现检疫准入，毛里求斯、安哥拉、多哥、几内亚等非洲国家已相继提出咖啡豆输华申请。

该负责人表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海关总署组织专家对非洲国家咖啡豆的种植、生产及加工等开展全面评估，认为非洲地区咖啡豆有关病虫害和风险防控措施基本相同，并据此制定了统一的进境植物检疫要求，包括种植基地管理、加工企业注册、出口检验检疫、出具检疫证书等，明确来自非洲建交国的咖啡豆只要符合相关要求即可对华出口，而不再与相关国家主管部门逐一商谈检疫要求或签署准入协议。

6.长沙海关助力非洲腰果输华

来源：红网时刻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公告，非洲地区建交国生产的腰果全面实现输华检疫准入。作为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属地海关，长沙海关为这一准入政策出台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非洲是全球最大的腰果供应地，此前仅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冈比亚等少数国家的腰果获得我国检疫准入。今后非洲地区建交国如有腰果输华意向，不再需逐个开展检疫准入磋商，其生产的腰果只要符合公告要求即可对华出口，大大简化了检疫准入流程。

长沙海关食安处处长陈新焕介绍，长沙海关受海关总署指派，牵头承接本次非洲腰果输华准入评估专项任务，依托湖南自贸创新举措“非洲输华食品准入预评估制度”基础，编制完成《非洲国家输华腰果风险评估报告》，为非洲腰果输华准入夯实了技术基础。长沙海关将持续推动非洲农食产品输华“绿色通道”建设，全力服务湖南企业扩大进口。

7.湖南对非贸易稳居中西部第一

来源：湖南日报

近年来，湖南充分发挥中非经贸博览会和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两大国家级平台作用，持续扩能提质升级，打造地方对非经贸合作“国家队”。数据显示，2025年湖南对非洲国家进出口580亿元，规模创历史新高，连续7年居中西部第一，连续4年保持在500亿元以上。湖南工程机械、农用机械、新能源汽车等产品对非洲出口快速增长；非洲辣椒干、坚果、咖啡、芝麻等特色产品不断扩大进口。湖南创新新型易货贸易模式，已扩大到13个非洲国家。

5.中国（湖南）—摩洛哥产业推介暨投融资合作对接会成功举办

来源：湖南省中非经贸合作促进研究会



当地时间6月10日下午，中国（湖南）—摩洛哥产业推介暨投融资合作对接会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本次对接会是2026年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走进非洲”（摩洛哥）系列活动之一，由湖南省商务厅、长沙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长沙市商务局承办。

本次对接会以“产业协同、投融资对接、经贸共赢”为主线，旨在搭建湖南、长沙与摩洛哥政企高效务实的沟通合作桥梁，推动双方在装备制造、绿色能源、农产品贸易、工程机械等重点领域深化务实合作，拓宽双向发展空间。



8.中国（湖南）—非洲经贸合作座谈会在卡萨布兰卡举办

来源：新华社

为持续深化中摩双边经贸务实交流，畅通湖南和摩洛哥企业产销对接渠道，当地时间6月9日，中国（湖南）—非洲经贸合作座谈会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召开。在非中资企业、商协会，摩洛哥及周边非洲国家商协会、企业代表参会。

据介绍，作为2026年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走进非洲”（摩洛哥专场）的配套活动，当日会议聚焦摸排中摩各行业企业经营实际、梳理供需合作潜力、征集相关企业意见建议三大核心任务，通过面对面深度沟通梳理合作痛点、明晰协作路径，以省级层面统筹协调之力推动相关企业资源互配、优势互补，持续放大双向贸易、产业投资合作效能，稳步拓展中非经贸合作新空间。

9.中非经贸合作项目落地方案推介活动在长沙成功举办

来源：湖南省中非经贸合作促进研究会

6月13日上午，第四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专题活动“中非经贸合作项目落地方案推介活动”在湖南长沙国际会议中心成功举办。

大会以“打造中非经贸产业项目新模式，共绘深度合作先行新蓝图”为主题，旨在推动中非间“标志性、小而美”项目合作，系统展示中非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及中非产业链合作项目落地实施方案。



此外，中方还愿与南方在多边框架下协作，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帕克斯·陶高度重视中南合作，承诺为中国企业在南投资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愿携手推动双边经贸产业合作健康发展，共同维护多边主义。会后，双方签署中南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议，南非成为第33个与中国签署该类协定的非洲国家，同时还发布了本次会议的联合声明，为中南经贸合作奠定长期稳定的制度基础。

10.中国—非洲国家SPS合作信息网2.0版上线 持续赋能中非务实经贸合作

来源：湖南日报

6月10日，2026年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走进非洲”（摩洛哥专场）活动在卡萨布兰卡举行。开幕式上，由海关总署国际司主办、长沙海关承建的中国—非洲国家SPS合作信息网2.0版上线发布，构建“准入信息”“政策法规”“贸易数据”“技贸措施”四大数据库，实现手机、平板等多终端适配访问。

中国—非洲国家SPS合作信息网于2023年6月首次上线运行，聚焦海关检验检疫核心领域，打造信息共享、规则互通、风险共防的一站式公共服务载体，持续赋能中非务实经贸合作。截至目前，网站共收录超3.2万条非洲输华农食产品准入信息，提供中英双语一站式查询服务，用户可按照国别、品类、品名、生产企业等多维度精准检索。网站还累计更新中非贸易领域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通报4.75万条，收录中非贸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动态950余条，覆盖关税、准入、商品质量等重点领域，搭建起“法规检索+政策解读+实操指导”全链条服务体系。

目前，网站还结合我国对53个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举措的部署，推出中英双语“零关税”专题板块，系统梳理政策出台背景、深度解读核心条款、直观展示贸易发展态势、全面汇集各方评价反响，立体呈现政策落地带来的合作新成效。

Risk Warning

1. 南非制定乳制品加工行业从业者登记法定措施和牛奶及其他乳制品记录与申报法定措施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2026年6月26日，南非农业部发布7619、7620号文件，制定《乳制品加工行业从业者登记法定措施》《牛奶及其他乳制品记录与申报的法定措施》，该两项措施均自2026年7月1日起实施，实施期限为四年。主要内容如下：

(1) 从业者登记措施：购买原奶（未加工牛奶）用于加工、制造其他产品，或向南非以外的人员销售和运出南非国境，进口税目为04.01至04.06的牛奶及其他乳制品等人士应在南非牛奶协会（Milk SA）注册登记。

应在Milk SA注册但在该措施生效日期之前未注册的人，应在本措施生效之日起30天内向Milk SA提交注册申请，在本法定措施生效之后成为注册对象的应在30天内向Milk SA注册；注册申请应符合Milk SA规定的格式，并应包含名称、法律身份及相关注册编号，自然人则需提供本人身份识别号码，以及通讯地址等详细信息；

(2) 记录和申报措施：购买原奶用于加工、制造其他产品，或向南非以外的人员销售和运往南非境外等人士应记录第2条所述每月购买或生产的原奶的数量（kg）、每月在南非之外销售或运往南非境外的原奶的数量（kg）等信息内容，并保存至少5年；每个人应在每月结束后15天内向Milk SA提供一份包含第2条记录信息的申报表。

2. 塞内加尔发生一起H5N1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来源：食品伙伴网

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6年6月2日，塞内加尔动物生产部向WOAH报告称，塞内加尔发生一起H5N1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本次疫情发生地为达喀尔市，于2026年5月21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311只禽类疑似受到感染，其中33只发病并死亡，杀死和处置21只。

疫情仍在继续，塞内加尔动物生产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



3. 利比亚发生一起小反刍兽疫疫情

来源：食品伙伴网

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6年6月29日，利比亚农业、动物和海洋资源部向WOAH报告称，利比亚发生一起小反刍兽疫疫情。

本次疫情发生地为阿济维亚市，于2026年6月25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临床、尸检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1000只山羊疑似受到感染，其中170只发病，120只死亡。

目前疫情仍在继续，利比亚农业、动物和海洋资源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

4. 利比亚发生一起口蹄疫疫情

来源：食品伙伴网

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6年6月20日，利比亚农业、动物和海洋资源部向WOAH报告称，利比亚发生一起口蹄疫疫情。

本次疫情发生地为黎波里市，于2026年6月14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70头牛疑似受到感染，其中20头发病，2头死亡；有151只绵羊疑似受到感染，其中26只发病，4只死亡。

目前疫情尚未结束，利比亚农业、动物和海洋资源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

Risk Warning

5. 卢旺达发布关生物安全2级植物生物技术设施要求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2026年5月18日，卢旺达发布G/TBT/N/RWA/1416号通报：发布关生物安全2级植物生物技术设施要求。

该标准草案规定了用于生物安全二级（BSL-2）水平的植物生物技术设施在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及生物安全实践方面的要求。它适用于所有可能对人类和环境造成中度风险的研究与开发活动。

该标准涵盖用于植物生物技术活动的实验室、生长室、温室、防护室及相关辅助区域，这些活动涉及需要BSL-2防护的生物因子和材料。

6. 肯尼亚拟制订脱水大蒜标准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2026年5月11日，肯尼亚标准局拟制订脱水大蒜标准，意见反馈期为30天。主要内容：

(1) 范围及定义；

(2) 产品要求。水分含量 $\leq 8\%$ ，挥发性有机硫化物 $\geq 0.3\%$ ，冷水浸出物 $\geq 70\%$ ；总黄曲霉毒素含量 $\leq 10\mu\text{g/kg}$ ，黄曲霉毒素B1含量 $\leq 5\mu\text{g/kg}$ ；

(3) 标签。产品名称“脱水大蒜”，产品形式“片状/颗粒状或粉末状”，生产商或包装商的名称和地址，代码或批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净重，原产国，使用说明，储存条件。

7. 肯尼亚通报《2026年标准（产品认证）条例》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2026年7月1日，肯尼亚通报了《2026年标准（产品认证）条例》。该条例为肯尼亚产品认证标志的管理和使用提供了监管框架，包括标准化标志和质量钻石标志。该条例规定了申请资格要求、申请程序、评估流程、许可的颁发与续期、监督管控措施、许可持有人的义务、执法行动、违法行为以及适用费用。该条例还建立了检验、测试、合格评定和认证产品登记册维护等机制，以确保符合强制性标准和经批准的技术规范。该条例评议期截止到2026年8月30日。

8. 南非PVoC措施进入倒计时：相关消费品出口企业需提前准备CoC证书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近期，南非通过WTO发布G/TBT/N/ZAF/273号通报，拟依据南非2008年《标准法》第33条，对从中国进口的部分非管制产品实施装运前符合性验证计划，即PVoC。该措施重点针对尚未纳入南非国家强制性规范监管机构NRCS管理范围的高风险消费品，第一阶段涉及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品、护发产品、家具和床垫等类别，相关措施拟于2026年9月下旬进入实施阶段。届时，适用产品出口南非前可能需要取得有效的CoC符合性证书，作为进口清关的重要支持文件；如企业未能提前完成产品归类、适用标准确认、检测报告准备和证书申请，可能面临清关延误、查验扣留甚至退运等风险。该措施目前重点指向中国来源产品，具体适用范围和执行口径仍建议以南非主管部门、SABS及海关后续要求为准。

该措施将提高我国相关消费品进入南非市场的前置合规要求。建议企业重点核查出口产品是否属于PVoC适用范围，确认产品适用的南非国家标准SANS或认可参考标准，提前安排检测、验货和CoC申请，并与南非进口商、认证机构、清关代理共同核对HS编码、产品描述、发票、装箱单、检测报告和证书信息，避免因单证不一致影响通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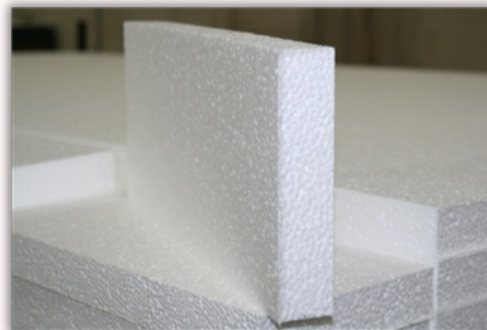
Risk Warning

9.加纳将于2027年禁止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近日，加纳环境保护局（EPA Ghana）宣布，自202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进口、分销、销售和使用聚苯乙烯泡沫制品。

该措施涵盖所有发泡聚苯乙烯（EPS）应用，包括食品接触材料（FCMs），如外卖容器、一次性杯盘，以及餐饮店、街头食品摊贩和酒店经营者使用的泡沫包装。其他用途如隔热材料、床垫和缓冲材料也包含在内。用于医疗、科研、实验室和诊断目的的EPS产品可获豁免。



10.科特迪瓦扩大产品符合性评定方案VoC的管控产品范围

来源：广东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平台

2026年6月消息，科特迪瓦外贸总局发出通知，提醒所有进口商关于科特迪瓦产品符合性评定方案VoC（Verification of Conformity Program）适用的管控产品范围已扩大。

自2026年7月1日起（以提单BL、空运提单AWB或任何公路及铁路运输单据上的日期为准），以下15个产品类别均被列入受管控产品：食品，电气、电子及可再生能源产品，化妆品及个人卫生用品（增补），建筑材料，包装（包装材料），汽车零配件、附件及润滑油，机械，承压设备，个人防护装备，其他与健康、安全和环境相关的产品，纺织品（增补），鞋类，玩具，二手商品，化工产品（新增）。

根据科特迪瓦商贸促进部MCAPPME相关法令要求，在科特迪瓦进口管制目录内的产品在海关清关时必须随附一张产品符合性证书CoC（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以证明所进口的产品符合科特迪瓦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此证书是货物在科特迪瓦海关清关的必需文件。

11.东非五国发布4件学习用品相关标准草案

来源：（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6年5月，东非五国发布4件学习用品相关标准草案，分别规定了：1.用于归档和存储纸质文件的打孔袋（塑料文件套）的要求和测试方法；2.学校、办公室和家庭使用的白板擦的要求、抽样和测试方法；3.用于削铅笔、蜡笔及类似书写工具的手动和电动削笔器的要求、抽样和测试方法，该标准适用于无储墨槽的手持式削笔器、带储墨槽的手持式削笔器、台式手动削笔器、电动/机械削笔器以及专为化妆铅笔、巨型美术铅笔或其他非标准尺寸铅笔设计的专用削笔器；4.用于教育、办公、工业和家庭环境的白板的要求和测试方法，该标准适用于壁挂式、移动式 and 交互式白板，包括带有磁性表面、网格线或特殊涂层的白板。这四件通报的评议截止日期为2026年7月6-7日和12日。

草案拟通过日期和拟实施日期均为待定，请相关企业关注。



12.埃及发布2件关于儿童护理用品的补遗通报

来源：（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6年5月13日，埃及发布2件关于儿童护理用品的补遗通报，对此前发布的儿童饮水设备、儿童背带的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标准草案的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

该通报无评议截止日期，拟通过日期和拟实施日期均为待定，请相关企业关注。

Risk Warning

13. 埃及发布11件小型船舶相关标准草案

来源：（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6年5月12日-13日，埃及共计发布11件小型船舶相关标准草案，规定了1.船体长度不超过24米的小型船舶的主要尺寸及相关数据、质量规格和载荷条件；建造中使用的热固性树脂和玻璃纤维增强材料、玻璃纤维增强材料、树脂基体及其制成的参考层压板的材料性能最低要求；结构用芯材和夹层结构中嵌入材料的要求；船体、上层建筑及附属装置用材的要求；车间条件、材料存储和搬运以及船舶制造要求。

2.船体长度或载重线长度不超过24米的单体和多体小型船舶的尺寸、设计局部压力、机械性能和设计应力。

3.不超过24米的单体和多体小型船舶的结构布置和细节。4.不超过24米的单体小型船舶舵的尺寸要求。5.不超过24米的单体帆船附属结构的尺寸。6.单体和多体帆船的索具构件设计载荷和设计应力，以及索具连接件和桅座/支柱的载荷和尺寸的确定方法。

以上通报的评议截止日期均为2026年7月11日-12日。草案拟通过日期和拟实施日期均为待定，请相关企业关注。

**14. 南非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某些非监管产品实施出口前符合性验证计划**

来源：（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6年5月11日，南非发布1件通报，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某些非监管产品实施出口前符合性验证计划，该计划涉及产品包括化妆品及护发品、非压力炊具、家具家居、床垫泡沫、户外休闲、学生用品、体育用品、蜡烛、玩具、内燃机发电机、水暖配件、供水管网、建筑材料、女性及儿童卫生用品等。

该通报的评议截止日期为2026年7月10日。该计划拟通过日期和拟实施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请相关企业关注。

**15. 东非五国发布2件医疗用品相关标准草案**

来源：（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6年5月21日，东非五国发布2件医疗用品相关标准草案，规定了：1.医疗包的内容、包装和标签，该医疗包旨在为在到达最终医疗机构的时间超过1小时的情况下，提供及时有效的急救处理；2.一次性无菌头皮静脉套装的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

以上通报的评议截止日期分别为2026年7月19、20日。草案拟通过日期和拟实施日期均为待定，请相关企业关注。

16. 乌干达发布5件涂料相关标准草案

来源：（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6年5月11日，乌干达发布5件涂料相关标准草案，1.规定了用于室内外的光泽溶剂型涂料，用于沥青或混凝土表面的溶剂型和水性标线涂料，用于室内外的半光泽溶剂型涂料，用于混凝土表面、板材、底漆木材和底漆金属的水性纹理涂料的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2.就建筑物内外墙的初始涂装和维护涂装的良好实践提出了建议。通报的评议截止日期均为2026年7月12日。草案拟通过日期和拟实施日期均为待定，请相关企业关注。





2026年1-6月非洲国家（地区）TBT/SPS通报情况分析

来源：（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6年上半年，WTO成员中有14个非洲国家（地区）通过WTO秘书处发布了TBT/SPS通报共计1253件，同比增加151件，增幅达13.70%，占WTO成员同期通报总数的38.55%¹。其中TBT通报1051件，占WTO成员同期TBT通报数量的49.23%²；SPS通报202件，占WTO成员同期SPS通报数量的18.12%³。

一、TBT通报情况

（一）发布国家

2026年上半年，共有12个非洲WTO成员发布了1051件TBT通报，同比增加119件，增幅达12.77%。通报数量前五名均为东非共同体成员国，依次为坦桑尼亚、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布隆迪，五国合计发布951件通报，占有非洲WTO成员同期通报总数的90.49%，集中度极高。

相较于2025年上半年，东非五国呈现“四增一降”态势：坦桑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通报量均同比上升，其中坦桑尼亚增长最多，增长量为90件，增幅59.21%，超过肯尼亚成为非洲通报量最大的国家；卢旺达、乌干达、布隆迪均有40余件的增长量，增幅在20%-40%之间，肯尼亚通报量则小幅下降（降幅5.94%）。其他国家走势分化明显：埃及和马拉维通报量分别同比减少6件、61件，降幅分别达8.96%、79.22%；南非同比增加4件，增幅达133.33%；博茨瓦纳、赞比亚、佛得角、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和纳米比亚六国本期通报量为零，同比降幅100%；加纳、科摩罗、莱索托和塞内加尔四国则为2026年上半年新增通报国（见表1）。

WTO成员国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变动数量	变动比率
坦桑尼亚	242	152	90	59.21%
肯尼亚	190	202	-12	-5.94%
卢旺达	186	146	40	27.40%
乌干达	175	129	46	35.66%
布隆迪	158	114	44	38.60%
埃及	61	67	-6	-8.96%
马拉维	16	77	-61	-79.22%
加纳	12	0	12	2026年新增
南非	7	3	4	133.33%
科摩罗	2	0	2	2026年新增
莱索托	1	0	1	2026年新增
塞内加尔	1	0	1	2026年新增
博茨瓦纳	0	18	-18	-100.00%
赞比亚	0	12	-12	-100.00%
佛得角	0	9	-9	-100.00%
马达加斯加	0	1	-1	-100.00%
莫桑比克	0	1	-1	-100.00%
纳米比亚	0	1	-1	-100.00%
总计	1051	932	119	12.77%

表1 2026年上半年和2025年上半年非洲WTO成员发布TBT通报数量对比（单位：件）

¹ 2026年1-6月所有WTO成员共发布3250件通报
² 2026年1-6月所有WTO成员共发布2135件TBT通报
³ 2026年1-6月所有WTO成员共发布1115件SPS通报



(二) 发布类型

从通报类型来看，2026年上半年非洲WTO成员TBT通报仍以常规通报为主，共发布696件，占TBT通报总量的66.22%；其次为常规通报补遗349件，占比33.21%；其余类型通报数量较小，依次为依据《TBT协定》第15.2条通报3件、常规通报勘误2件和常规通报修订1件，占比分别为0.29%、0.19%和0.10%。

相较于2025年上半年，常规通报补遗大幅增加，增量达到128件，增幅超过一半；常规通报、常规通报勘误有少量增加，基本与去年持平；常规通报修订数量有所下降，同比减少19件，降幅达95%。此外，新增了依据《TBT协定》第15.2条发布的通报类型（见表2）。

通报类型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变动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常规通报	696	66.22%	690	74.03%	6	0.87%
常规通报补遗	349	33.21%	221	23.71%	128	57.92%
《TBT协定》第15.2条	3	0.29%	0	/	3	2026年新增
常规通报勘误	2	0.19%	1	0.11%	1	100.00%
常规通报修订	1	0.10%	20	2.15%	-19	-95.00%
总计	1051	100.00%	932	100.00%	119	12.77%

表2 2026年上半年和2025年上半年非洲WTO成员发布TBT通报
发布类型对比（单位：件）

(三) 涉及领域

据统计，2026年上半年非洲WTO成员发布的TBT通报共涉及32个领域。通报次数排名前十的涉及领域分别是：食品技术（336次）、化工技术（158次）、橡胶和塑料工业（74次）、纺织和皮革技术（62次）、货物的包装和调运（55次）、石油及相关技术（46次）、服装工业（46次）、环境和保健、安全（40次）、农业（36次）、建筑材料和建筑物（32次）（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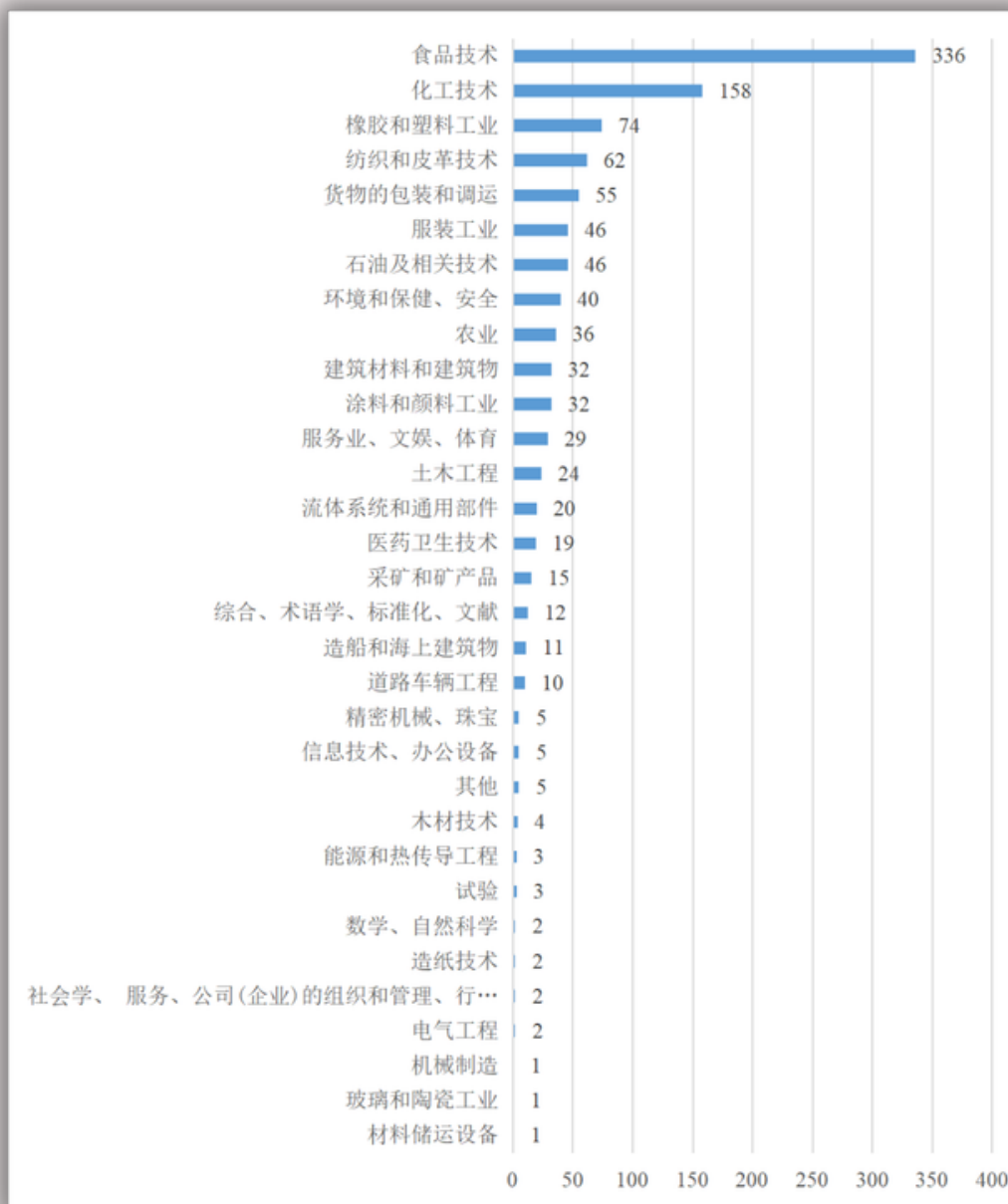


图1 2026年上半年非洲WTO成员发布TBT通报涉及领域 (单位: 次)
(注: 一件通报可能涉及多个通报领域)



相较于2025年上半年，食品技术依旧是涉及最多的领域，同比小幅增长6.33%，排名保持首位不变。从排名前十涉及领域来看，绝大多数领域通报次数实现同比上涨，其中纺织和皮革技术增幅最为突出，同比增长1140.00%，排名大幅提升17位；货物的包装和调运、建筑材料和建筑物、环境和保健安全领域增速紧随其后，增幅分别达358.33%、220.00%、150.00%，对应排名分别提升11位、7位、7位。仅农业领域通报次数同比收缩，降幅高达71.43%，排名从第2位大幅下滑至第9位（见表3）。

涉及领域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排名变动	通报次数变动比率
	通报次数	排名	通报次数	排名		
食品技术	336	1	316	1	0	↑ 6.33%
化工技术	158	2	101	3	1	↑ 56.44%
橡胶和塑料工业	74	3	42	4	1	↑ 76.19%
纺织和皮革技术	62	4	5	21	17	↑ 1140.00%
货物的包装和调运	55	5	12	16	11	↑ 358.33%
石油及相关技术	46	6	26	11	5	↑ 76.92%
服装工业	46	7	34	9	2	↑ 35.29%
环境和保健、安全	40	8	16	15	7	↑ 150.00%
农业	36	9	126	2	-7	↓ -71.43%
建筑材料和建筑物	32	10	10	17	7	↑ 220.00%

表3 2026年上半年和2025年上半年非洲WTO成员发布TBT通报排名前十涉及领域对比（单位：次）

（四）目的和理由

2026年上半年非洲WTO成员TBT通报的目的和理由包括：质量要求（913次）、减少贸易壁垒和便利贸易（834次）、消费者信息和标签（753次）、协调（697次）、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615次）、防止欺诈行为和消费者保护（609次）、节约成本和提高生产力（392次）、环境保护（367次）、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141次）、国家安全要求（5次）及其他（19次）（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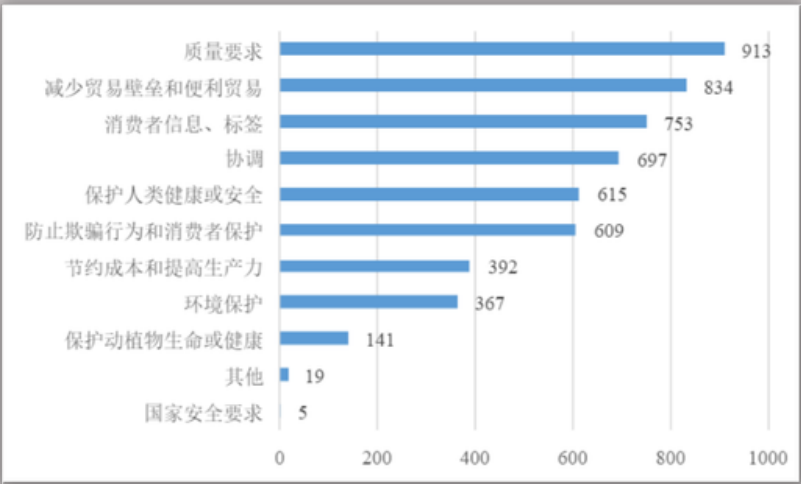


图2 2026年上半年非洲WTO成员TBT通报目的和理由（单位：次）
（注：一件通报可能涉及多个目的和理由）



相较于2025年上半年，多数通报目的与理由对应的通报次数同比上涨，其中以“质量要求”为目的和理由的通报依旧稳居首位，同比增加29次，涨幅3.28%；以“减少贸易壁垒和便利贸易”为目的和理由的通报增长最为突出，同比新增227次，增幅达37.40%。仅有四类目的和理由的相关通报次数同比回落，其中以“国家安全要求”为目的理由的通报次数收缩幅度最大，同比大幅减少133件，降幅高达96.38%（见表4）。

目的和理由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变动数量	变动比率
	通报次数	占比	通报次数	占比		
质量要求	913	17.08%	884	17.19%	29	3.28%
减少贸易壁垒和便利贸易	834	15.60%	607	11.80%	227	37.40%
消费者信息、标签	753	14.09%	650	12.64%	103	15.85%
协调	697	13.04%	623	12.12%	74	11.88%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615	11.51%	557	10.83%	58	10.41%
防止欺骗行为和消费者保护	609	11.39%	679	13.20%	-70	-10.31%
节约成本和提高生产力	392	7.33%	367	7.14%	25	6.81%
环境保护	367	6.87%	420	8.17%	-53	-12.62%
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	141	2.64%	204	3.97%	-63	-30.88%
其他	19	0.36%	13	0.25%	6	46.15%
国家安全要求	5	0.09%	138	2.68%	-133	-96.38%
合计	5345	100.00%	5142	100.00%	203	3.95%

表4 2026年上半年和2025年上半年非洲WTO成员TBT通报
目的及理由对比情况（单位：次）
（注：一件通报可能涉及多个目的和理由）

（五）措施类型

2026年上半年，非洲WTO成员发布的TBT通报仍以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为核心类型，其中，技术法规类通报（依据TBT协定2.9.2条、第2.10.1条和第3.2条）924件；合格评定程序类通报（依据TBT协定第5.6.2条、第5.7.1条和第7.2条）431件，均较2025年上半年有所增长（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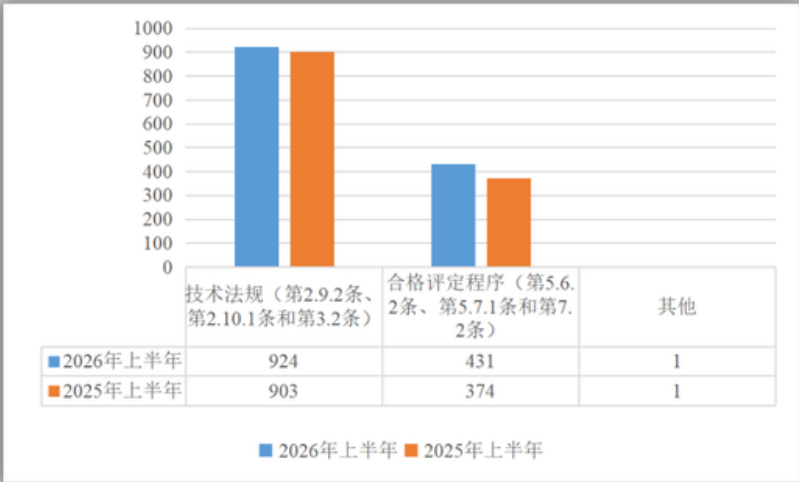


图3 2025年上半年和2026年上半年非洲WTO成员TBT通报
措施类型对比情况（单位：件）
（注：一件通报可能涉及多个措施类型）



二、SPS通报情况

(一) 发布国家

2026年上半年，非洲共有9个国家（地区）累计发布202件SPS通报，较2025年同期增加32件，同比增长18.82%。

通报量位居前五的国家均来自东非共同体，分别为坦桑尼亚（68件）、乌干达（30件）、肯尼亚（29件）、布隆迪（27件）及卢旺达（27件）。这五国合计发布181件通报，占有非洲WTO成员SPS通报总数的89.60%，集中度极高。

相较于2025年上半年，东非五国中除乌干达外，其余四国SPS通报数量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布隆迪和卢旺达增势最为显著，增幅均达42.11%。其他国家走势分化：埃及和南非通报量分别同比增加11件、1件；摩洛哥则同比减少7件，降幅达63.64%。此外，2026年上半年新增纳米比亚一个通报国（见表5）。

WTO成员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变动数量	变动比率
坦桑尼亚	68	48	20	↑ 41.67%
乌干达	30	44	-14	↓ -31.82%
肯尼亚	29	25	4	↑ 16.00%
布隆迪	27	19	8	↑ 42.11%
卢旺达	27	19	8	↑ 42.11%
埃及	13	2	11	↑ 550.00%
摩洛哥	4	11	-7	↓ -63.64%
南非	3	2	1	↑ 50.00%
纳米比亚	1	0	1	2026年新增
合计	202	170	32	↑ 18.82%

表5 2026年上半年和2025年上半年非洲WTO成员发布SPS通报数量对比（单位：件）

(二) 发布类型

从通报类型来看，2026年上半年非洲WTO成员发布的SPS通报以常规通报（161件）为主，占非洲WTO成员SPS通报总数的79.70%；其次为常规通报补遗（38件），占通报总数的18.81%；其余类型的通报数量较少，分别是紧急通报补遗、常规通报勘误和紧急通报，均只发布1件。

相较于2025年上半年，常规通报和常规通报补遗两大通报类型数量均有所上升，分别同比增加19件、32件；紧急通报补遗和紧急通报两大通报类型数量均有所下降，分别同比减少2件、1件；常规通报勘误数量则持平。此外，2026年上半年减少了常规通报修订和紧急通报勘误两大通报类型（见表6）。

通报类型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变动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常规通报	161	79.70%	142	83.53%	19	↑ 13.38%
常规通报补遗	38	18.81%	6	3.53%	32	↑ 533.33%
紧急通报补遗	1	0.50%	3	1.76%	-2	↓ -66.67%
常规通报勘误	1	0.50%	1	0.59%	0	/
紧急通报	1	0.50%	2	1.18%	-1	↓ -50.00%
常规通报修订	0	0	15	8.82%	-15	↓ -100.00%
紧急通报勘误	0	0	1	0.59%	-1	↓ -100.00%
总计	202	100.00%	170	100.00%	32	↑ 18.82%

表6 2026年上半年和2025年上半年非洲WTO成员发布SPS通报发布类型对比（单位：件）



(三) 涉及领域

2026年上半年非洲WTO成员SPS通报共涉及4个领域，分别是食品技术、农业、环境和保健、安全以及化工技术。其中食品技术领域仍占据主导地位，通报次数达183次，同比增加63件，增幅达52.50%；农业领域通报大幅收缩至7件，减少37件，降幅达84.09%；化工技术通报数量维持1件保持不变；新增环境和保健、安全类通报2件；另有13件通报未进行明确分类（见表7）。

涉及领域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下半年		变化数量	变动比率
	通报次数	占比	通报次数	占比		
食品技术	183	88.83%	120	67.04%	63	52.50%
其他	13	6.31%	14	7.82%	-1	-7.14%
农业	7	3.40%	44	24.58%	-37	-84.09%
环境和保健、安全	2	0.97%	0	0	2	2026年新增
化工技术	1	0.49%	1	0.56%	0	/
总计	206	100.00%	179	100.00%	27	15.08%

表7 2026年上半年和2025年上半年非洲WTO成员发布SPS通报
涉及领域对比（单位：次）
(注：一件通报可能涉及多个领域)

(四) 目的和理由

2026年上半年非洲WTO成员SPS通报的目的和理由共5项，与2025年同期一致，分别为“食品安全”“保护人类免受动植物害虫或疾病的侵害”“植物保护”“保护领土免受害虫的其他损害”和“动物健康”。

相较于2025年上半年，2026年上半年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通报数量仍高居首位，共通报198次，同比增加29次，增长17.16%；“保护人类免受动植物害虫或疾病的侵害”和“保护领土免受害虫的其他损害”相关的通报数量呈增长态势，增幅分别达15.00%、30.77%；“植物保护”相关的通报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7件；“动物健康”相关的通报数量则有所回落，由34次下降至3次，降幅达91.18%（见表8）。

目的和理由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变动数量	变动比率
	通报数量	占比	通报数量	占比		
食品安全	198	76.74%	169	66.80%	29	17.16%
保护人类免受动植物害虫或疾病的侵害	23	8.91%	20	7.91%	3	15.00%
植物保护	17	6.59%	17	6.72%	0	0.00%
保护领土免受害虫的其他损害	17	6.59%	13	5.14%	4	30.77%
动物健康	3	1.16%	34	13.44%	-31	-91.18%
总计	258	100.00%	253	100.00%	5	1.98%

表8 2026年上半年和2025年上半年非洲WTO成员发布SPS通报
目的及理由对比（单位：次）
(注：一件通报可能涉及多个目的和理由)



三、关注要点

（一）通报活跃度全球领先，区域集中态势持续强化

2026年上半年，非洲国家（地区）TBT/SPS通报量占全球通报总量的38.55%，较2025年同期（34.65%）上升3.90个百分点。其中，TBT通报占全球TBT通报总量的49.23%，较2025年同期（42.40%）上升6.83个百分点，近乎占据全球半壁江山，通报活跃度在全球范围内处于极高水平。与此同时，TBT通报国分布呈现高度集中态势，东非五国通报量占非洲TBT通报总量的90.49%，较2025年同期（79.72%）提升逾10个百分点。值得关注的是，2026年上半年新增加纳、科摩罗、莱索托、塞内加尔和纳米比亚五个通报国，表明非洲参与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的国家版图正在逐步扩大，多元化趋势初显。建议出口企业建立针对东非五国技贸措施的常态化跟踪机制，及时获取最新法规文本，提前完成产品检测与合规调整。新增通报国虽当前通报绝对数量有限，但意味着相关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正在起步建设，建议相关企业尽早了解其标准框架、建立联络渠道、参与通报评议，以便在后续标准完善过程中争取有利条件，变被动应对为主动引导。

（二）常规通报补遗激增，法规落地安排持续动态调整

2026年上半年，非洲国家（地区）TBT和SPS通报均以常规通报为主体，常规通报补遗同比大幅上涨，反映出非洲各国在持续推进技术法规草案的修订、增补及落地实施工作。建议出口企业建立针对非洲重点国家的TBT/SPS通报动态跟踪机制，不仅关注新发布的常规通报，更要及时掌握补遗通报中法规修订、生效日期变更、过渡期调整等关键信息。对涉及自身产品的补遗通报，应充分利用通报评议期提出合理意见或提前启动产品调整，避免因信息滞后导致货物滞港或退运风险。

（三）食品安全监管持续收紧，轻工品类准入门槛抬升

食品技术仍是非洲TBT和SPS通报共同涉及最多的领域，且通报次数均同比上升，凸显各国持续强化食品安全管控，相关标准更新、准入细则出台节奏显著提速。与之对比，农业领域通报数量均大幅回落，但纺织皮革、货物包装调运、橡胶塑料、化工技术、环境安全等消费品和工业品领域通报规模大幅扩张，排名显著前移，对应品类市场准入门槛持续抬升。建议出口企业重点跟踪食品类产品标签、添加剂、检验检疫等要求；消费品和工业品等相关企业提前匹配最新技术标准，完善检测认证；涉农企业可适度降低政策跟踪频次，同时持续防范后续监管反弹风险。



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项下 享惠进口指引（下）

内容来源：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三、原产地单证提交

进口人可以自行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或者“有纸报关”方式申报：

（一）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

进口人在单一窗口申报端以电子方式提交原产地证明、商业发票、运输单证等单证正本。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原产地单证内容应当与其持有的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文件应留存备查。

为高质量实施给予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便利合规货物享惠进口通关，海关总署自2024年11月25日起启用新版“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以下简称“特惠签证系统”）。

1. 所有享受特惠待遇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授权签证机构均可通过互联网登录“特惠签证系统”在线签发原产地证书。该系统能够自动保存电子证书信息，并发送至中国海关通关系统，实现原产地证书数据与进口报关数据的自动比对，既便利受惠国签证机构进行签证，又有效提高通关效率。

进口人凭在线签发的原产地证书（以字母“E”作为首位编号）申请享受特惠税率的，按照海关总署2021年第34号公告对“已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无需填报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填报要求见海关总署2021年第34号公告附件2《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以电子方式提交原产地单证操作规范》中的附表1），也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明。



2. 通过“特惠签证系统”，我国驻各受惠国使领馆经商处均可打印空白原产地证书并提供给受惠国签证机构使用。进口人凭受惠国签证机构在打印的空白原产地证书或此前海关印制的空白原产地证书上签发的纸质原产地证书申请享受特惠税率的，按照海关总署2021年第34号公告对“尚未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填报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内容和填报要求见海关总署2021年第34号公告附件2《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以电子方式提交原产地单证操作规范》中的附表1），并且在申报进口时以电子方式（扫描或拍照）上传原产地证书。

进口货物具备特惠待遇项下原产资格、但进口人未按上述规定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明的，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就进口货物具备有关原产资格事宜补充申报并提供税款担保。

3. 对免提交原产地证明的小金额进口货物，仅需按上述指引在报关单的“优惠贸易协定”类栏目进行填报，无需使用“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和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书。

4. 以电子方式上传商业发票、运输单证和未再加工证明文件。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或者中国检验（香港）有限公司签发的《中转确认书》无需上传。

5. 企业要在“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中如实填报货物运输中转情况、单份全程运输单证和未再加工证明文件等。

（二）选择“有纸报关”方式申报。

进口人在申报进口时提交原产地单证纸质文件。



四、原产地声明

海关已经应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依法作出原产地预裁定并确认进口货物原产地为受惠国的，如果该预裁定处于有效状态，且据以作出该预裁定的依据和事实也没有发生变化的，则该预裁定项下货物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海关提交原产地声明（格式见附表），申明适用《税则》中的特惠税率。

原产地预裁定申请人，可在货物拟进口3个月前，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www.singlewindow.cn>)或“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向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原产地预裁定申请。

五、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内销货物享惠填制要求

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内销货物申请适用特惠税率的，进口人应在内销时填报报关单“优惠贸易协定享惠”类栏目并提交原产地单证。在货物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时无需填报上述栏目。

六、相关注意事项

（一）关于直接运输规则。

直接运输，是指受惠国原产货物从该受惠国直接运输至我国境内，途中未经过中国和该受惠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以下简称“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原产于受惠国的货物，从受惠国直接运输至中国境内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的特惠税率。



受惠国原产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境内，不论在运输途中是否转换运输工具或者作临时储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视为直接运输：1. 未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贸易或者消费领域；2. 该货物在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时，未做除装卸或者其他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必需处理以外的其他处理（该情形下，相关货物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停留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3. 处于该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监管之下。

直接运输规则要求享惠进口货物应满足直接运输相关要求，提交运输单证和未再加工证明文件等单证。为便利企业享惠，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简化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经第三方运输货物单证提交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10号），申报适用特惠税率时向海关提交下列单证之一的，无需提交途经第三方国家（地区）开具的未再加工证明：

（1）由承运人开具的载明始发地位于货物出口国（地区）境内且目的地位于中国境内的单份运输单证。其中，原产于内陆国家（地区）的海运进口货物，始发地可以为其海运始发地。

（2）全程由集装箱运输的货物，证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集装箱箱号和封志号未发生变动的单证。

（3）经国际铁路联运班列运输货物的国际货约或者国际货协运单。

（4）证明相关货物为经第三方国家（地区）过境、转运、通运的该国（地区）海关监管文件。同时，经香港或者澳门中转的货物，可以提交香港海关、中国检验（香港）有限公司或者澳门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作为未再加工证明，并在进口申报时在报关单“标记唛码及备注栏”内填写“中转确认书”字样及《中转确认书》的号码，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中转确认书》。



（二）关于特惠原产地证书有效期限。

特惠原产地证书在有效期内使用才能享惠，请注意原产地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补发条件及有效期：特惠原产地证书由受惠国政府指定的签证机构在不晚于货物出口后5个工作日内签发，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1年内有效。

特惠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出口之日起1年内予以补发，因不可抗力原因补发，补发证书自货物实际出口之日起1年内有效；若授权机构确信已签发原产地证书，但由于该份证书不符合海关总署令第231号第十六条规定而在进口时未被接受，对该份证书的补发证书有效期应当与该份证书的有效期相一致。

进口货物具备特惠待遇项下原产资格，进口人在申报进口时未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或者海关未接收到“特惠签证系统”在线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的，进口人应当在货物放行前，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有关原产资格事宜向海关补充申报。

（三）关于“中国海关原产地服务平台”。

“中国海关原产地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12月30日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运行，平台可提供包括特惠待遇在内的各优惠贸易协定相关税率查询，能够在“单一窗口”报关单申报环节，通过企业申报的信息，如商品编号、原产国等关键要素为企业进口商品是否可以享受优惠税率进行实时提醒，并能为企业提供享惠分析报告查询及订阅。打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https://www.singlewindow.cn>，点击“特色专区”页签，可进入“中国海关原产地服务平台”应用相关功能。



七、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相关规章和公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8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1号）
3. 《关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有关原产地栏目填制规范和申报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34号）
4. 《海关总署关于简化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经第三方运输货物单证提交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10号）
5.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65号）